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沈佳云先生、鹿超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公司提名沈佳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鹿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沈佳云先生、鹿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铁、姜丽勇、朱清滨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